

109 單親清寒獎助學金(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)

一、申請資格（1～3 為必要條件、4 為加分條件，無亦可）：

- 1.單親家庭子女（國二、國三）。
- 2.家境困難（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）。
- 3.108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
- 4.學生或家長持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獎學金：新臺幣 3000 元。

三、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- 1.申請書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)。
- 2.三個月內之戶籍(包含學生及監護人)謄本正本(需有記事內容)；若為共同監護，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。
- 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.108 學年度成績證明(請攜帶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並核章即可)。
- 5.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(依實際情形繳交)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一）截止。